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31 号

关于金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市攸县金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金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项目环评审批委员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株洲市攸县金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位于攸县新市镇何岭村，原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公司于 2008 年在原攸县环保局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2020 年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株环评[2020]112 号），2022 年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备案，2023 年该公司停止了汽车拆解业务，不再从事报废汽车拆解。公司现拟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建设 1 条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利用木屑、竹粉及木材边角料、农作物秸秆等为原材料生

物质颗粒燃料,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生物质颗粒燃料2万吨。生产区主要包括破碎、粉碎、烘干、制粒、包装等,配套建设生活办公等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热风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热风炉烟气和烘干过程中废气经处理后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同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碎粉制粒、筛分粉尘经收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进行封闭,物料在库房堆放,通过定期及时清扫,保持车间清洁、喷雾洒水抑尘降尘措施。破碎、粉碎、筛分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类)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

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应收尽收，应管尽管，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再利用，妥善处置热风炉灰渣，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热风炉灰渣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区要按照相

应技术规范进行防渗，原料库区以及生产车间的地面铺筑水泥进行硬化。

（六）妥善处置原有项目遗留的固废，不得随意丢弃。原有项目现场存有的废旧轮胎、废旧金属等一般固废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液、废电瓶等危险废物送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三、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措施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

证，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工作，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新市镇政府环保站负责。



抄送；新市镇人民政府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印发